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3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5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九、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费春成先生、吴昊杰先生作为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费春成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费春成先生，于 201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 1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主要负责的项目有兆讯传媒 IPO、康龙化成 IPO、金盾股份 IPO、贵广网络 IPO、天津利安隆 IPO、鼎汉技术 IPO、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迪瑞医疗可转债项目、吴通通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吴昊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昊杰先生，于 2016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云南铜业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吉恩镍业 2011 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西藏矿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恒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奥锐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吴昊杰均具备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郑扬、宋向海、陈美璇、顾逸舟、石博文、冯翔、侯昀彤、王晨宇、黄鑫。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zhao Xingye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邮政编码	276823
联系电话	0633-3698107
传真	0633-8826768
互联网网址	www.rzxyqp.com
电子信箱	rzxingye@rzxingye.com

（二）业务范围

公司专注于卡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2021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并为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装等供应非公路专用车车架及车身产品。2019 年，公司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 H6 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进行案头审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进行案头审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内核委员会内核。

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9人，与会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查阅了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内核小组成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核职责，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主板全面注册制后，原证监会在审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保荐机构履行如下补充审核程序：

(1)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两符合”和“四重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于2023年2月22日提交了内部审核流程申请。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补充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修改意见，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2) 2023年2月26日-2023年2月27日，内核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3) 2023年2月27日，项目组落实内核部意见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了签章审批手续，保荐机构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推荐本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二) 2021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全部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5,000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2021年1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6月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 2021年12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全部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八）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兴业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以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82%，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以及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 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用地，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用于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EPS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增强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用于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EPS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资金投向与公司的战略方向一致，有利于满足公司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业务发展要求，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投产至完全达产仍需一定运行周期，期间经济效益无法完全释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由承诺人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承诺：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

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由承诺人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服务对象兴业汽配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兴业汽配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兴业汽配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兴业汽配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研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3%、85.46%、85.16%和 87.37%，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27%、52.71%、51.98%和 47.9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 7 家主要整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0%；（2）卡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车辆性能和质量的稳定，通常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甄选严格、周期较长。因此，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将形成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不会轻易更换；（3）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整车制造商某一个零部件通常只由少量供应商生产供货，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集中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上汽红岩、陕汽集团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钢材制品，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三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6 月初钢材价格虽有一定下滑，但较 2019 年及 2020 年钢材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 钢材市场价格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2.99 万元、37,848.83 万元、61,140.62 万元和 41,627.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0.48%、24.89%、44.32% 和 33.16%，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是如果客户的资信状况或资金周转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76.90 万元、39,597.66 万元、35,519.95 万元和 31,673.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17%、26.04%、25.75% 和 25.23%。公司存货规模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客户上线使用情况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将随之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卡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经营情况与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卡车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宏观经济发展领域，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决定了卡车行业的市场需求。

受到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新冠疫情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 GDP 增速分别为 5.95%、2.30% 和 8.1%，呈现较大波动。虽

然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政府通常将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拉动经济，但整体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可能影响卡车行业产销量。如果未来卡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国防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

卡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卡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2016年发布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公路超载严格管理，显著提升了卡车市场需求。2021年7月开始全面实施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国III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进一步对卡车市场的需求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超限超载治理和环保标准升级，有力支持了国内卡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卡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运输、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则可能存在对卡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卡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直接用于整车制造商，收入水平与卡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卡车消费市场仍会平稳增长，带动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发展。

（二）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超过十五年，是国内最早进入市场化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及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公司已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排名前六的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车架、车身等零部件供应企业。2019年，公司又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 H6 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为公司的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车架类系列产品在供应卡车整车制造商的同时，还开拓了包括临工重机、三一重装、山东五征等非道路运营车辆的生产企业客户。基于先进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装备，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和“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认证体系严格、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客户领先优势。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抗风险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大，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2、产品同步开发和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系列产品，专业性能强、技术要求高、品种型号多。以卡车车架总成为例，车架是卡车的基体，类似于人体的脊柱，其功能是支撑、连接、固定卡车的绝大多数部件及总成，制造精度要求特别高，且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及韧性来承受卡车内外的各种载荷和冲击。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配套企业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特别是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基于在车架车身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能帮助整车厂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对原材料选择、产品结构、工艺设计等方面提出合理的优化方案；并通过产品快速打样、研发试制，协同整车厂家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帮助整车厂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性能并降低产品成本。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协助各主要整车厂家设计研发出多款轻量化车架产品，推动了整车厂的轻量化产品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开发卡车类车架纵梁上千种，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均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3、工艺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 2018 年通过 IATF 16949 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认可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卡车行业细分领域中领先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包括车架类产品精准数控冲孔技术、自动化三面冲孔技术、车架总成及零部件铆接技术、平整铆接技术、校正技术、辊压技术、自动化切割技术、自动焊接技术以及商用车（车架总成）客户使用过程中内应力释放点工艺保障控制技术等；车身类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车门冲压包边技术、顶盖一次成型冲压技术、深拉伸技术等；另外，公司现已获得 82 项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校正、加工、报警、切割、复合、控制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基于公司拥有细分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专业人才，公司产品具有生产精度高、质量稳定性强等优势，连续多年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和“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4、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优势

商用车制造商多数是零库存、订单式生产模式，整车配套汽车零部件行业除了要具备较高的质量精度要求外，还要求零部件供应企业能适应快速反应、连续不断、满负荷运转的生产强度，同时满足个性化订单快速反应的能力，具有较快的零部件生产效率和供应速度。

为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生产效率和供应速度达到客户满意，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先后引进了意大利产 STAM 大型数控辊压型材流水线、比利时产 Soenen 冲孔生产线、天锻全自动冲压生产流水线等国际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并通过工艺经验积累使各项设备达到最佳的运行状态。先进制造装备的应用、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经验的配合，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原材料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本地钢厂直供为主，具有物流成本低、采购周期短等优势。2012 年开始，公司与日照钢铁联合开发符合行业标准和整车厂要求的汽车热轧卷板，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 年，山东钢铁日照公司汽车钢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又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

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山东钢铁和日照钢铁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日照市，使得公司钢材的采购运输半径近、采购周期短，从而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和资金成本。

6、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日照市，位处环渤海地域，该区域具有国内完整的汽车整车制造产业链和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供应产业链，具有良好的上下游生产基础。环渤海地区是我国主要卡车产业基地，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临工重机、山东五征、山东汽车等主要产能均布局在该区域内，使公司能够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快速化供货与服务。

日照市路港运输条件便捷，靠近日照、青岛、连云港三大港口，沈海高速和青日连铁路贯通全市，海陆交通运输优势明显，为未来公司的国际化发展道路奠定了良好的区位优势。

同时，我国西南地区整车制造企业较多，上汽红岩、中国重汽成都王牌、一汽解放、陕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均在西南地区设有基地，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9 年又在重庆设立生产基地，为上述企业提供车架车身等系列产品，实现了公司的跨区域布局，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卡车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过去十年，我国卡车销量呈现周期性发展、螺旋式上升趋势。2016 年以来，受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国 VI 排放标准逐步推行等因素影响，我国卡车需求量进入新的增长周期；2018 年以来，我国卡车行业增速逐渐超过汽车行业平均水平，成为汽车行业增长的带动力量。总体来看，未来推动本轮卡车销量增长的因素短期内不会消失，卡车行业发展长期向好。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与卡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卡车行业发展长期向好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受限于技术条件和社会生产水平，早期我国整车制

造商大多自办零部件生产企业。2004年，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需求量将逐步增加，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较好的市场前景。

3、行业整合成为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整车配套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公司作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商，具有生产精度、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行业整合，公司有望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4、卡车行业合资品牌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卡车行业起步较晚，但国家支持力度较大，国产品牌在性价比方面优于合资品牌，我国卡车市场以国产品牌为主导。2018年，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颁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预计未来国外卡车品牌将加大在我国的投资力度，合资品牌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合资品牌客户，为公司产品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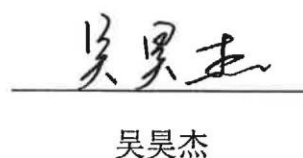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吴昊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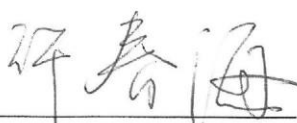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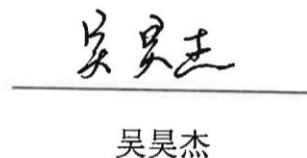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费春成、吴昊杰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吴昊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